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2762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992号）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：《关于设立境外企业并进行境外委托放款的请示》（中国化工〔2006〕40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收购法国罗地亚公司有机硅和硫化物业务100%的股权。收购总资金为3.9亿欧元，其中3.55亿欧元用于收购有机硅业务，另外0.35亿欧元用于收购硫化物业务（由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安迪苏集团出资购买）。二、同意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在香港设立“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，总投资3.55亿欧元，其中0.6亿欧元购汇解决，2.95亿欧元通过国内外汇贷款解决。三、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投资控股业务，主要负责收购法国罗地亚公司的有机硅业务。四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五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六、请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、驻法国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七、请督促境外企业将有关注册文件、注册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等资料报我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备案并加入香港中国企业协会，同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

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